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闫希臣代表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6)

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希臣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住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生产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桥梁工程建筑，隧道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水利工程服务，水利水运工程服务，施工劳务，房屋整治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施工劳务，河湖整治工程，生产销售，照明灯具，销售：办公设备、建材、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除外）、家具、房屋租赁，建筑垃圾、灯饰、工艺品礼品、智能照明灯具、城乡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温室大棚设计、施工及技术推广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55250300001671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左翼中旗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56250300003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6	99.73
3150562503000034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6	39.89
3150562503000034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6	59.84
3150562503000034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06	1,994.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2194.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科尔沁左翼中旗希伯花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左翼中旗税 务局舍伯吐镇税务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编号: 安县税 税跨报 [2025] 2004 号;合同名称: 科左中旗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六标段)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25250400048993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禹王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262504000806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222.64
3410262504000806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333.96
341026250400080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779.24
3410262504000806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11,132.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				¥12467.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开封市禹王台区税务局繁塔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编号: 安县税 税跨报 [2025] 2740 号;合同名称: 开封市民享街院海铁路立交道口雨水泵站迁建工程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55250500004276

填发日期：2025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562505000066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183.49
3150562505000066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275.23
315056250500006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642.20
3150562505000066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9,174.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10275.23
		填票人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街道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施介街道税务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编号: 安县税 税跨报 [2025] 3101 号; 合同名称: 通辽市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工程 (F+EPC) 总承包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03904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崔家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300400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56,119.68	
441056250300400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8,059.84	
441056250300400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455.07	
441056250300400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1,052.41	
441056250300400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1,82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壹拾元零柒角玖分				¥89,510.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2900061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03905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崔家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3004007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1,947.28	
4410562503004007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5,737.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				¥27,685.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000322200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153480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崔家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4003507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28,059.84	
4410562504003507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2,455.07	
4410562504003507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052.41	
441056250400350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21,947.28	
441056250400350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737.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59,252.5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000322200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153481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崔家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4003507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6,119.68	
4410562504003507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82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				¥57,943.4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2900061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01174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崔家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昱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500350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54,917.76	
441056250500350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27,458.88	
441056250500350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2,402.49	
441056250500350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1,029.87	
441056250500350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1,784.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87,593.7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522900061 社保经办机构: 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01175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崔家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昱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5003502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21,947.28	
4410562505003502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6	5,737.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					¥27,685.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崔家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000322200 社保经办机构: 安阳县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4

委托单位：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58YNHX5K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N03077 号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12,830.23	5,973,76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29,847,985.74	129,564,725.83
预付款项	七、3	2,641,584.35	2,620,252.01
其他应收款	七、4	31,046,404.80	24,946,138.84
存货	七、5		2,167,35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748,805.12	165,272,23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3,831,811.60	6,335,904.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137,093.14	154,22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8,904.74	6,490,134.11
资产总计		172,227,709.86	171,762,372.73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2,389,800.00	5,989,8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74,400.00	193,656.00
应交税费	七、11	3,070,116.62	2,409,777.87
其他应付款	七、12	2,749,964.70	3,022,096.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4,281.32	11,615,33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84,281.32	11,615,33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4	8,217,672.93	7,848,03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5	55,625,755.61	52,299,00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43,428.54	160,147,04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227,709.86	171,762,372.73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任希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6	260,658,142.42	264,153,117.78
减：营业成本	七、16	245,602,109.22	251,065,282.11
税金及附加	七、17	1,533,126.60	1,745,251.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8	7,818,509.01	6,314,409.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9	80,637.76	91,820.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0	-89,085.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4,674.28	4,936,354.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21	1,265,079.81	3,228,852.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22	181,777.84	28,79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976.25	8,136,407.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3	2,108,590.38	3,490,49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9,385.87	4,645,91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9,385.87	4,645,912.80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希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60,441.02	262,374,55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120.67	3,228,8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10,561.69	265,603,4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702,604.09	196,711,94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579.04	77,841,96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5,765.46	17,816,71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549.35	4,841,7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61,497.94	297,212,3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936.25	-31,608,91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44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0.00	230,4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0.00	-230,4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936.25	2,160,63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3,766.48	3,813,12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2,830.23	5,973,766.48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海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848,034.29	52,295,007.83	160,147,0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848,034.29	52,295,007.83	160,147,04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638.64	3,326,747.76	3,696,38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9,385.87	4,509,385.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638.64	-1,182,638.09	-812,999.45
1、提取盈余公积						369,638.64	-369,638.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812,999.45	-812,999.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17,672.93	55,625,755.61	163,843,428.54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闫希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萍萍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7,428,117.86	48,528,7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					7,428,117.86	48,528,75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418,916.43	3,770,24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5,912.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916.43	-875,664.91
1、提取盈余公积						418,916.43	-418,916.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848,034.29	52,299,007.83
							160,147,04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数



编制单位：河南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夏海洋

王瑞马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572474420B。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生产建筑设施施工;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幕墙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桥梁工程建筑;隧道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施工劳务;房屋租赁;生产销售:照明灯具;销售:办公设备、建材、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弩除外)、家具、果皮箱、垃圾桶、灯彩、工艺彩灯礼品、智能照明灯具;城乡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温室大棚设计、施工及技术推广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



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小微企业按政策调整税率计缴。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8,996.44	5,284,866.05
银行存款	3,433,833.79	688,900.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212,830.23	5,973,766.48

2、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47,985.74	100.00			129,847,985.74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129,847,985.74	100.00			129,847,985.7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64,725.83	100.00			129,564,725.83
合 计	129,564,725.83	100.00			129,564,725.83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41,584.35	100.00	2,620,252.01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641,584.35	100.00	2,620,252.0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046,404.80	100.00	24,946,138.84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31,046,404.80	100.00	24,946,138.84	100.00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2,167,355.46
合 计		2,167,355.4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合 计	51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8,815,405.39	19,248,174.37
累计折旧	14,983,593.79	12,912,270.00
固定资产净值	3,831,811.60	6,335,904.37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171,366.34	171,366.34
累计摊销	34,273.20	17,136.60
无形资产净值	137,093.14	154,229.74

9、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9,800.00	100.00	5,989,8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389,800.00	100.00	5,989,800.00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174,400.00	193,656.00
合 计	174,400.00	193,656.00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3,070,116.62	2,409,777.87
合 计	3,070,116.62	2,409,777.87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49,964.70	100.00	3,022,096.74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749,964.70	100.00	3,022,096.74	100.00



13、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高振强	16,666,670.00	16,666,670.00
唐二冬	16,666,670.00	16,666,670.00
河南鑫璐泽商贸有限公司	66,666,660.00	66,666,66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17,672.93	7,848,034.29
合 计	8,217,672.93	7,848,034.29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2,299,007.83	48,528,7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调整后年初余额	52,299,007.83	48,528,759.94
本年增加额	4,509,385.87	4,645,912.8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09,385.87	4,645,912.8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182,638.09	875,664.9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69,638.64	418,916.4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812,999.45	456,748.48
本年年末余额	55,625,755.61	52,299,007.83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0,658,142.42	245,602,109.22	264,153,117.78	251,065,282.1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60,658,142.42	245,602,109.22	264,153,117.78	251,065,282.11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33,126.60	1,745,251.62
合 计	1,533,126.60	1,745,251.62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818,509.01	6,314,409.20
合 计	7,818,509.01	6,314,409.20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80,637.76	91,820.59
合 计	80,637.76	91,820.59

2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89,085.55	
合 计	-89,085.55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65,079.81	3,228,852.24
合 计	1,265,079.81	3,228,852.24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81,777.84	28,798.63
合 计	181,777.84	28,798.63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08,590.38	3,490,495.07
合 计	2,108,590.38	3,490,495.07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制度评审;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算(结)算的编制和审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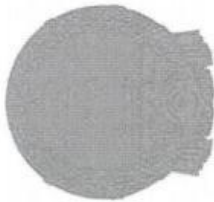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

靳振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
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月22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 40 页



姓名 靳振闪
 Full name 靳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1986-01-21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601211166
 Identity card No. 4105261986012111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照内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1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23 07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韩龙须 41010048002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2



姓名	韩龙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9-09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9209093218



412823199209093218



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工作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管理。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是财务管理、会计记帐、成本核算、材料核算、工时统计的准则。

二、会计人员的行政隶属关系

第四条 分公司及项目部财务人员均直属总公司财务部管理，向总公司负责；财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工资、福利待遇等均直属总公司。分公司或独立项目部对财务人员进行使用管理。

三、基本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财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七条 财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八条 会计报表由各级财务部门每季度编制并上报一次，总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必须由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行政主管签名。会计报表应分别送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各一份。

第九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条 财务人员岗位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负责的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移交必须在财务总监或分管总经理的监督下进行，没有办好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扣发当年工资。

第二节 资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总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激活沉淀资金，设立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第二条 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是总公司资金筹集、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决算的职能部门，同时负责税务、银行等业务关系的处理，直接由总公司财务总监领导。

第三条 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设主任一人、出纳一人。

二、资金筹集

第四条 总公司对外筹集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全部由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办理，其他分公司及项目部与总公司其它管理部门均无权办理上述业务。

第 1 页 共 17 页

第五条 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总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进行，所筹资金的用途应符合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融资审批权限：500 万元以下的融资由资金管理中心决定，500 至 1500 万元由总公司董事长审批，1500 万元以上总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三、资金管理

第七条 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资金管理权限包括资金筹集、帐户管理、资金调度、资金决算等各方面。

第八条 各分公司可根据需要开设一个基本帐户和若干个一般帐户，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开设帐户必须由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办理，分公司及项目部均不得自行设立帐户。

第九条 为减少沉淀资金，各分公司每半年应对现有银行帐户进行一次清理，对不再发生资金进出的银行帐户要进行销户处理，在销户前应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写出书面报告，经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同意后办理。销户的银行帐户资金全部汇入分公司基本帐户。

第十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项目收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存入资金管理中心帐户，使用的资金由资金管理中心按计划调拨；如收取的款项为承兑汇票或现金，应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报告，按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意见办理。

第十一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所需资金书面报告报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审批后报董事长批准。资金计划应按工程项目(单位)、费用类别分别填写。

第十二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资金计划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有挪用资金的，将对分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每次分别罚款 500 元。

第十三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审批后的资金计划中的支出项目因各种原因未能付出的，应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报告，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在下月计划中调整；各分公司可在需要付出时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月资金收款计划同时报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情况表应按工程项目(单位)、费用类别分别填列，对资金计划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要款责任人

项目经理为项目部要款的第一责任人，分公司经理为分公司要款的第一责任人。项目预算员编制决算书及进度报表并办理甲方、监理签字手续，同时协助项目经理参与要款工作，并办理项目付款手续；分公司经理和经营科长、副科长对项目要款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疏通上层关系；财务人员负责要款手续办理工作，并负责款项回收。

第十六条 要款程序

1、进度款要款程序

(1)每月项目预算员编制进度报表，提请监理和业主代表审批，根据合同和已回收工程款情况提出要款计划数额，必要时项目预算员可请分公司经营科协助，经营科必须给予支持。

(2)项目经理或预算员与业主(总包)方主管人员沟通和协商，获取付款承诺并向分公司经理汇报；

(3)分公司经理获知付款信息后，应迅速做出同意或要求增加数额的指示，必要时亲自

第 2 页 共 17 页

或指派经营科长、副科长协助办理；

(4)分公司财务科长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付款信息，自行或委派财务科其他人员到业主(总包)办理要款手续，回收资金。

2、年终要款规定

(1)年终根据分公司下达的要款指标，分公司经理应在每年 10 月中旬召集生产(副)经理、经营科长、副科长、项目经理、财务科长专门研究，拟定年终要款计划，明确责任人；

(2)相关责任人根据分工积极投入要款工作，必须确保工程款回收；

(3)分公司经理每周主持召开要款工作碰头会，将业主承诺、资金动向及要款进展情况相互通气，并针对要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具体对策，部署下阶段要款方案；

(4)年终要款的操作程序参照进度款要款程序。

3、竣工决算要款规定

(1)项目预算员根据工程审计部审计后的决算书与业主(总包)办理完决算手续，需要社会审计的工程完成社会审计后，方为预算员在本项目的工作完成，在此之前调到新的项目后仍须承担原项目的决算办理工作，分公司经营科承担领导、协助和协调的责任；

(2)项目经理如未调离本分公司，仍为工程决算要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工程尾款和保修金的回收工作；

(3)分公司经理和经营科长、副科长为要款直接责任人，要给项目经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经理调离本分公司情况下直接负责要款工作。

第十七条 要款工作必须满足本分公司资金周转要求，同时满足公司上交款规定数额，上交款中下列款项必须无条件确保：

- 1、项目使用的机械、料具，根据公司内部标准计算的租金；
- 2、根据分公司人数确定的上缴资金；
- 3、应上交的利润；
- 4、应上交的陈欠款；
- 5、公司垫资的计划回收款。

第十八条 要款奖罚

1、对上述要款工作未能及时、准确、有效完成者，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处罚，公司财务总监、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均有权进行处罚；

2、要款指标奖罚列入分公司考核指标，有关规定见公司检查监督制度。

四、资金调度

第十九条 总公司资金调度权归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各分公司及项目部不得拒绝执行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下达的资金调度指令，必须将指定的款项汇入指定单位的开户银行。

第二十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因经验不足或计划不周，发现所报资金使用计划有漏项或少报的，可及时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补报手续；经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审核，报总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办理。

五、资金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划入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资金在扣除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应上交总公司的资金后，原则上归各分公司及项目部使用，不收取利息；各分公司及

项目部存放在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当资金不足使用时，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可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分公司向集团申请借款的条件：工程收款达到合同应收款的 70%并按照规定收回陈欠款无法满足垫资工程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分公司向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办理借款，应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逾期不能还款的，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加收罚息；该罚息将直接从该分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经济指标考核奖励中扣除。

六、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审批规定

1、分公司和项目部按照月计划使用的资金，由分公司经理及付款程序办理，50万元以内的支付由分公司经理签字，50—100万元支付由分公司正副经理签字，100万元以上由分公司正副经理、经营科长、财务科长联合签字。现金会计必须严格把关，超出计划使用的资金必须报总公司资金管理中批准。

2、其它分公司按照月计划使用 50 万元以内的支付由分公司总经理(执行经理)签字，50 万元以上由总公司总经理签字。

3、对于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材料款的支付，应由财务人员审核，尤其是尾款的支付必须由财务科长签字确认。在支付款项时感情用事、不把关，出现超付的对责任人罚款 3000 元以上，严重的降职或开除，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支票与财务印章管理

支票与现金必须分人保管，企业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由分公司(分公司)财务科长保管，支票与现金由现金会计保管，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及延期支票。

第二十六条 对外付款规定

1、分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程序如下：

分包单位向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确认后报项目预算员，由项目预算员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项目经理按照分包合同审批签署付款意见后报分公司经营科，由分公司经营科审核合同履行情况后转分公司财务科审核已经付款的情况，签署意见后交分公司经理确定工程进度款支付。

2、分包工程决算支付程序如下：

分包单位工程完毕后编制分包工程决算书，报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应保证甲方、监理已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转交项目预算员对决算书进行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项目经理签署意见后报食堂会计、材料会计对发生的伙食费、材料费进行决算，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报分公司经营科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并申请工程审计部进行分包审计，票据审计部按照审计资料审批有关票据后由分公司财务科根据合同扣除保修金并填写付款凭证后报分公司经理审批，分公司经理按照付款审批权限的规定决定或报总经理批准签署付款意见，分公司财务科根据本意见支付相应款项。

3、材料款支付程序

材料款的支付根据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由材料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由材料科长签字认

可；如为材料预付款报分公司经理审批后支付；材料进场后的付款由材料采购员交使用单位的仓库和收料员签字确认并由项目经理对材料付款签署意见后报分公司经理批准后支付。

4、对于向我方人员行贿的，一经查实扣罚总价的 10%。

5、本条由监事会、票据审计部和分公司经理行使处罚权。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固定资产的保管及使用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固定资产按下列类别分别进行管理，其管理及保养由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负责：

- 1、土地、房屋、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非运输车辆由使用部门办公室负责管理；
- 2、计算机、网络设备由网络中心负责管理；
- 3、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工程料具由机具管理务中心管理；
- 4、生产工具由使用单位仓库负责管理；
- 5、其它资产由资产管理科管理。

第四条 编号

固定资产取得后，由财务部门依据其类别分别编号并挂牌，同时移交管理部门管理。

第五条 增减报告

资产管理科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就固定资产情况编制报表，交管理单位核对后由管理单位、财务部门、使用部门分摺留存，本项采用计算机处理报表。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应在每月末将增减、调动情况报资产管理科。

第五条 盘点

公司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科组织资产管理部门每年 10 月份组织一次盘点。盘点后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注明盈亏原因，由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帐前处理完毕，盘盈固定资产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和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值之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增置、营造

1、企业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帐，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接受债务人以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

3、接受捐赠的资产由财务部门进行评估加上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第 5 页 共 17 页

第四节 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

- 1、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 2、个人劳务报酬；
- 3、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备用金；
- 4、1000元以下零星支出；
- 5、分公司(分公司)经理审批的其它开支；
- 6、各种业务招待费；
- 7、购买农副产品。

第二条 公司办理劳保福利，购置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其它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决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三条 分公司库存现金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执行，不得超过开户银行核定的现金限额，超出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四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出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必须事先报总经理和开户银行批准。

第五条 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必须填写备用金领用单或借款单，总公司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或办公室主任批准，分公司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或办公室主任批准，其他分公司人员由分公司总经理批准，分公司人员由分公司经理批准，所有审批人员必须建立台帐，财务审计部应经常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条 符合本制度第一条规定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据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凭证，经手人和主管领导签字，并经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人签字后由现金会计支付现金。

第七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编制工资表，交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后填制凭证，交总经理签字，由现金会计发放现金，并由财务部门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八条 现金会计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收入与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决算，帐款相符。

第九条 财务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的银行资金、现金进行检查，发现帐实不符的不论何种情况均视为贪污挪用。

第五节 票据审批管理制度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对公司经济往来的票据分两种办法进行审批，即原则上采用董事长一支笔审批，或在董事长批准的部分分公司及项目部采用计划审批法。

第二条 审批要求：一、审批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公司各种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二、必须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办事；三、必须根据有关财务规定进行审批；四、必须查清预算价和实际发生量方可审批；五、遇特殊情况或各种干扰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以便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六、对分包工程款必须在工程审计完毕后方可审批；七、对低值易耗品必须根据指导价审批；八、其它材料必须附有符合规定的招投标手续和合同

第 6 页 共 17 页

方可审批。

上述第六、七、八款手续必须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程序，否则对责任人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规定处罚。

第三条 在审批发票时，必须做到连续编号，发票上写明所附单据张数，凡发现不在报支范围内的发票，当场撕毁。

第四条 凡是单独发生的发票，包括汽油发票，必须张张审批，坚决不允许粘贴在封面上审批。现金会计、成本核算登记员要严格把关，配合好审计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第五条 在逐张发票审批的同时，把票据的金额、编号及发票本身号码同时输入计算机。

第六条 不管任何人报销发票，发票上都必须具备对方开好的日期，如发现没有日期或自己填制日期的，作无效处理。发票审批时，所有手续必须完备，如发现搞形式主义补办手续的，不予报销并进行处罚，屡教不改的开除。

第七条 差旅费、过路费、定额发票等除在封面上签字审批外。对里面的小单据必须张张签字或盖章，以防再次重复报销。定额发票必须连号且盖有对方的财务专用章，差旅费也必须与实际相符。如发现无正式车票的或缺车票的不予报销，当场撕毁。

第八条 原则上各类发票都由直接主管人签字、监督，不属直接主管的不得无原则的签字与表态，发现后发票作无效处理，并当场撕毁，同时追究签字人的责任。

第九条 各部门主管一定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把好签字关，通过审批发现误差的，一切损失由签字人全额承担，并加倍罚款。

第十条 凡是各种费用指标包干，均须凭实际票据报批，节余部分归个人所有，超支不予报销。

二、计划审批试行办法

第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的票据审批权归试点单位经理(总经理)，在报批过程中超出计划部分由审批人负责。

第十二条 大额费用每月编制计划，计划偏差控制在 2000 元以内，传真报总经理审批后由现金会计按计划发放。

第十三条 平时管理费开支(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每半月申报计划，计划偏差控制在 1000 元以内，传真报总经理审批后一份报票据审计部，由现金会计按计划发放，个人备用金按照制度规定，在计划内领用。

第十四条 公司对该财务和票据每两月进行一次审计，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按照公司制度审批，不论金额大小，第一次罚审批人 2000 元，第二次罚 5000 元，第三次取消审批权，情节严重的开除或追究法律责任。

三、差旅费报销规定

第十五条 市内差旅费实行包干制，由审计部制定标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外出差人员在出差之前须征得部门主管同意并事先向办公室通报，不通报的做旷工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出差，乘坐轮船、火车及长途汽车须凭相应的票根报销。报销标准：项目经理、科长报销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以下；一般管理人员报销火车硬座，轮船

四等舱以下。如因特殊原因第二天上午必须投入工作，可以夜间乘火车，报销硬卧。

第十八条 工地与工地之间调遣以公共车为主。

第十九条 紧急公务必须搭乘飞机、专车时，应事先以书面说明原因报总公司总经理批准，事后凭发票和经批准的书面申请报销。

第二十条 搭乘公司交通工具者，不予报销交通费，如发现按票据额的两倍罚款。

第二十一条 出差伙食补助不论职务高低，往返途中统一每天补贴 30 元，并且地区之间来往路程时间要超过 8 小时才能补贴。

第二十二条 出差结束后，必须及时到考勤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婚假、产假、大中专毕业生每年一次探亲假、丧假报销来回路费。其余一律不报。

四、招待费和业务费审批规定

第二十四条 500 元以上的餐费报销必须附上菜单明细，对白纸抄写的部分菜单，必须盖好与饭店相符合的公章，否则不予报销，当场撕毁。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对总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费用考核的正确性，招待费报销时必须另附说明，要写明费用事由和列支部门，并注明所有陪同人员。

第二十六条 成本核算登记员必须把发生费用的部门和人员记录清楚，不得串户，不得徇私舞弊记在领导的帐上，领导也要以身作则，不得将下属的餐费拿来报支，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名义招待自己的亲戚好友或公司内部人员，一经查实，发票当场撕毁，同时给予双倍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招待费在十七项指标中考核，在指标 70% 内项目经理自行支配，其中大约 30% 用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预算员对外交往，超出 70% 后每次使用必须报分公司经理批准。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员招待费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年度和每次使用的限额，特殊情况须请示分公司经理同意。

分公司经理招待甲方主要人员尽量让分公司生产(副)经理、经营科长、项目经理一起参加，避免发生不必要的重复支出。

第二十九条 不允许将超额发票分开报销，一经发现，当场撕毁，并予以双倍处罚。

第三十条 逢年过节拜访的合作单位及上一级部门，额度都得事先请示总经理，并列明明细，报销时须经过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复，否则费用不予报销。

办公费审批规定

第三十一条 添置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用品必须先向总经理书面申请，不得事后补办手续。购买工程上所需要的书籍，应由各科室负责人向总公司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购买，凡没有申请签字的，或擅自购买的一律不予报销，报销时必须经同级办公室主任签字。

第三十二条 小型办公用品(如各类手头文具、计算器、质检尺、小型卷尺等)由公司统一采购，公司对每个职位的管理人员核定限额，管理人员在限额内领用。小型办公用品由办公室办理采购和发放事务。

第三十三条 一般管理人员办公桌、办公椅等，原则上不添置，但由于人员增加必须

添置的，一般人员办公桌不得超过每张 350 元，并事先征得审计部同意。

第三十四条 项目办公室办公家具标准：

1、3 万平方米以上大包工程项目经理办公室费用 50000 元，包括办公桌椅、沙发、茶几、传真机、饮水机、文件柜、空调、计算机；如有项目总工，总工办公室费用 30000 元，包括计算机、办公桌椅、沙发、茶几、饮水机；

2、3 万平方米以下大包工程和分包工程项目经理办公室费用 30000 元，包括办公桌椅、沙发、茶几、饮水机、文件柜、电话；

3、主体项目必须安装固定电话。

第三十五条 对管理人员手机话费实行包干，标准由票据审计部核定。

六、材料票据审批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次性购买万元以上设备及电动工具，必须有三家以上的招投标手续及质保书、保修卡方可审批，报批时按照招标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合同内属我方采购的材料，如不争取而归甲方采购的，对材料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生产经理(副经理)分别罚 2000 元；对我方采购的材料，借口甲方采购而在价格上弄虚作假的，罚材料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生产经理(副经理)各 10000 元；凡是招投标手续弄虚作假的，罚分公司经理、生产经理(副经理)、材料负责人、经营科副科长、项目经理各 10000 元，材料员、预算员各 5000 元。以上三种情况由监事会主席和票据审计负责人处罚。如连续出现三次，对责任人给予开除处理。

第三十八条 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而采购的材料价格，如经材料监督员询价发现价格偏高的，责任人赔偿 50%；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 100%赔偿，并对以上人员罚款 1000 元以上。

第三十九条 所有甲供材料转帐单必须凭公司领货凭证上的实际数量，由材料会计办理好各项手续，核对后方可进行审批，只提供转帐凭证无领货凭证的作无效处理，不予审批并进行处罚。

七、分包队伍票据审批规定

第四十条 对分包队伍票据的审批：(1)一定要按公司有关招投标手续的规定进行审批，无合同约定的不能审批，并查清有关事项的来龙去脉；若合同中没有明确由我方分包，系甲方指定的，我公司不承担进度、质量、安全和付款责任，配合费按规定收取；(2)必须查清当地的预算价和我方的实际工程量；(3)按公司的有关规定，手续齐全后，才可审批。

八、拖延发票报销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低值易耗品材料在付款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招投标材料、设备及工程发包，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必须将合同交票据审计负责人，合同履行完毕一个月内必须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所领用的备用金(不含定额备用金)，一个月内必须结一次帐，否则超过一个月，罚所领备用金金额的 10%；超过两个月，罚所领备用金金额的 15%；超过三个月，罚所领备用金金额的 20%。

第六节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会计应该以会计期间分期决算帐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

第 9 页 共 17 页

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月度为会计中期。

第二条 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任意取舍，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三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它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该归档。

第四条 会计凭证按月、按照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表明月份、季度、起止年、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年内资料由分公司及项目部财务科长保管，一年后交总公司档案室，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五条 会计报表应按照季度、年度按时归档，由财务管理部指派专人管理，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六条 对上述五条中出现一处遗漏或错误，给予责任人 30 元罚款，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处罚。

第七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或其指派人员批准，如出现泄密现象对财务负责人与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七节 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制度

一、备用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总部备用金的领用一律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外出不在当地时，由副总经理批准(重大款项副总经理通过电话请示总经理)；分公司工作人员备用金由分公司经理审批，其它分公司的资金一律由分公司总经理审批。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批准使用任何资金。

第二条 有关人员的备用金额度规定如下：

总经理 2 万元；副总经理 1.5 万元；分公司经理 1 万元；分公司生产(副)经理 3 千元；经营科长 5 千元；项目经理、部门及其他科室负责人 3 千元。

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分公司经理需领用备用金，可自行到财务部门办理手续，其他人员一律按第一条规定办理。

第三条 特殊情况因公务确需的，由其直接主管签字后按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第八节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规定

一、核算体制

第一条 总公司实行总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项目部三级核算，对于个人往来项目必须核算到个人。其中总公司和分公司实行全面核算，分公司实行内部独立核算，项目部实行成本核算；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承担有限民事责任。分公司及项目部分别为利润中心、利润指标中心和成本指标考核中心。

第二条 总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其它分公司设立财务科，各分公司、机具管理中心设立财务科，项目部设兼职成本核算员(由预算/定额员兼任)。总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均独立建帐，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第三条 总公司与分公司为总分公司关系，分公司受总公司领导，总公司财务管理部

第 10 页 共 17 页

对分公司财务部(科)行使领导、指导职能；分公司财务部对各分公司财务科行使领导、指导职能；分公司财务科对项目部成本核算员行使指导职能。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所属各级财务机构人员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考核、人员调配、培训的责任。

第四条 总公司对会计人员实行委派制，各级会计人员必须对总公司负责，各级会计人员的工作业绩由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分公司及项目部对会计人员有使用权。

第五条 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负责处理对外关系，协调与各地财政、税务、银行的关系，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凡涉及各地财政、税务、银行的相关事宜必须事前向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请示、汇报，未经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授权或同意，不得擅自办理上述事宜(日常正常的纳税申报由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办理后报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六条 总公司内，对一般关联方交易原则上按市场经济规则操作，按市场价进行决算；对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决算原则和方法，必须事前报告总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七条 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总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编制总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各分公司负责对本分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全面核算，如实反映各自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分公司负责对本分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内部独立核算，年终将当年会计利润上交分公司财务科，分公司财务科要对各分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汇总。

第八条 分公司财务部负责各分公司之间经济往来的协调工作，保证各分公司“内部往来”资料的准确、一致。

第九条 分公司之间的物资调拨，调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公司审计部进行调控、监督。调拨甲供材料按市场价决算，预算价格与市场价的差额由调出方承担。该差额不影响经济指标考核，由成本核算科从调出方的成本中扣除。

第十条 分公司及项目部之间的物资调拨，调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拨甲供材料按市场价决算，预算价与市场价的差额由调出方负担。该差额不影响经济指标考核，由成本核算科从调出方的成本中扣除。

第十一条 机械设备加工公司向机具管理中心提供模板等开具材料调拨单；公司财务部按月向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分配固定资产折旧。双方均通过“内部往来”列帐。

第十二条 年度末，各分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交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处理如下：借记：本年利润；贷记：内部往来—公司财务科；如为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流程按总公司公布的《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图》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目前实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财务机构都必须及时记帐、结帐，当天的业务当天要处理，不得拖延。

第十六条 原始凭证必须符合国家和总公司规定要求，各项要素完备，不得以虚假的原始凭证列帐。

第十七条 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采用现金流量表日记帐，由现金会计登记，每月与总帐进行核对。现金每月由财务主管(科长、总帐会计)监督盘点抽查一次，并做好盘点记录；现金会计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财务主管签字。

第十八条 对有关部门和个人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并要求及时报销，报销时支付现金以补充备用金。定额备用金核算流程按公司公布的《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图》执行。

第十九条 为保证发票能及时得到审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和公司的规定要求，取得正规、合法的发票，并进行整理，做好封面，由直接主管人签字，交票据员检查登记；公司制度规定发票后面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同时送审。票据员应严格审查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驳回，限于一周内整改完毕，符合要求的送公司审计部审批。凡无正当理由，未在公司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票交公司审计部审批的，一律按公司制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驳回整改的如在下月仍不送审的，按二倍进行罚款。

第二十条 分公司员工的工资由分公司及项目部每月按计税工资进行预提。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务机构的材料会计负责材料的采购、领用、结存、调拨、退料、报废的会计核算工作。材料计划流程和材料采购流程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对外购材料，如果收到材料而发票未到，原则上应于月末进行预点；为简化会计核算程序，由各分公司材料会计于每年 12 月末根据各项目材料报表上结余额为负数的材料，单列统计报表报财务科，财务科据此进行预点，下一会计年度建立新帐时将原预点数全额冲回。

第二十二条 每年 12 月 25 日前由分公司材料部门、材料会计、项目部仓库保管员、收料员对各项目部的库存材料(含大宗材料)进行盘点，对盘点结果要写出书面报告，分析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分公司经理，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分公司经理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要及时进行帐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按类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 一类：房屋、建筑物 20 年
- 二类：试验设备及仪器 5 年
- 三类：施工机械 10 年
- 四类：运输设备 10 年
- 五类：生产设备 10 年
- 六类：电子设备 3 年

提取折旧时，预留净残值 3%，采用直线法(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费除房屋外，均由各使用单位承担。

固定资产帐目由公司资产管理科编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分别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每年 10 月份进行一次清理盘点，由财务管理部协助配合资产管理科组织实施，并将清理结果报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采购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采购，发票及购进单经审计部审批后，由公司资产管理科组织建立固定资产，同时会计科登记入帐。大型设备分期付款而发票未到的，先根据购进单组建固定资产，同时贷记：应付帐款或长期应付款，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取得发票并经审计部审批以后，冲回原估计入帐数，按发票重新列帐，如发票与原列帐数不一致，应调整已提折旧金额。

第 12 页 共 17 页

第二十六条 项目部的临时设施要单独核算分摊，购建时，借记：临时设施；每月按当月完成产值占项目总产值的比例分摊临时设施价值，借记：工程施工—临时设施摊销，贷记：临时设施摊销；竣工时，借记：临时设施摊销，贷记：临时设施；收回的残值收入，冲减工程成本。

第二十七条 年度末各项目部应对未完工程成本进行盘点，不允许通过调节未完工程成本调节利润，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未完工程盘点由项目部经理组织工程、预算、材料、财务人员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盘点时可采用“约当产量法”或其它有效方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分公司 2000 元以下的生产工具由各分公司自行采购，一次性摊销到有关项目部的成本。

第二十九条 对应收帐款加大收款力度，落实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分公司总帐会计和材料会计每月要和甲方核对往来帐目，防止和纠正差错，并办理签认手续，参与收款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对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含分公司之间内部往来)。

三、成本核算

第三十一条 分公司财务部门要根据审计部门审批的发票，正确归集各项目部的成本、费用，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摊，以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第三十二条 成本、费用与收入要成配比，要准确划分已完工程与未完工程的成本，不得利用调节未完工程成本来调节利润。

第三十三条 确认收入要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项目只能暂按内部预算确认收入。

第三十四条 分公司、项目部要根据发票审批的有关规定，做好事前审核准备工作，完备各种手续，以保证各种成本费用能及时进帐，提高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第三十五条 目前公司会计上计算机记帐和手工记帐并行，为便于成本核算科的考核，计算机中的工程成本帐的项目设置要与考核项目一致，成本项目设置如下：

1、人工费；2、材料费；3、机械费；4、其它直接费(下设料具费、临设费、其它)；5、间接费用(下设项目管理工资、办公费、业务费、其它间接费)。

手工记帐上的工程成本帐的项目不变。

第三十六条 会计科与成本核算科要加强沟通，成本核算科要深入分公司，每季度核对一次成本、费用进入会计核算的资料，找出形成差额的原因，提出调整处理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项目部的成本自控能力和配合成本核算科的工作，各项目部设兼职成本核算员。成本核算员主要是在项目部经理的领导下，对项目部的成本进行计划、组织、协调、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项目部经理汇报和通报分公司财务机构。项目部的成本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预算员：按月下达项目部的制造成本，分别报送项目部经理、分公司财务总帐会计、公司财务管理部成本核算科；组织材料员工工时统计员、机械管理员及时完成自身的成本核算和控制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如材料超耗、工人工时超支、机械闲置或不足等)及时进

行协调并及时向项目部经理和分公司财务机构汇报。

材料员：根据项目部的制造成本，按月编制材料采购、耗用计划，控制材料的耗用，对多余材料要在材料报表中如实反映，以便公司统一调配，防止材料积压，每月 25 日完成当月材料报表的编制工作。

工时统计员：根据项目部的制造成本，按月编制工人用工计划，通过生产管理部组织工人的调配，防止出现多用工人或因工人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控制用工总量，防止工时超耗，每月 25 日完成当月工时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

机械管理员：根据项目部的制造成本，按月编制机械使用计划，通过机械管理中心进行机械设备的调配，防止出现多用机械或因机械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督促司机或操作人员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每月 25 日完成当月机械设备运转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分公司之间要每月核对一次内部往来款，防止少计、漏计成本、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为加强对项目部成本的监控力度，分公司经营科应协助、督促项目部按月下达各项目部制造成本指标，以便财务部门与实际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成本支出。

第四十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应实事求是地上报产值报表，不得上报虚假报表，任意抬高或压低产值，预算核算的资料准确率不得低于 98%。

第四十一条 甲方外包工程不得进入内部产值报表，如是通过我方过帐的，必须单独列示，并加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分包工作量应单独编制报表，并按各自的取费标准分别列出并作出对比分析表，若为包清工的，应把我方提供的材料作为甲供材料列入其中。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考核和核算的准确性，项目部必须按月、季、阶段实施工作量盘点制度，预算核算必须与财务核算、材料部门的分割部位、范围、时间保持一致。项目经理亲自落实，分公司经营科副科长、总帐会计、材料会计及公司成本核算科、会计科必须抽查、监督，对确因工程情况出现的不一致，必须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四条 建安产值、建安经济收入、经济收入的范围、标准按公司颁发的标准实施。

第四十五条 人员工时统计按下发的报表统一填写，内容正确、时间及时、项目分列清楚，并每月与分公司工时统计部门核对清楚，找出差异原因；不正常未出报表的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科副科长落实填制补充报表。

第四十六条 平均人员数按大、小年分别对待，大年按 330 出勤天/人计算，小年按 315 出勤天/人计算。

第四十七条 成本核算和会计核算的各种资料必须由经办人和审核人签字，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为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成本核算和会计核算必须分季度、按工程结构封顶、工程竣工两个阶段汇总调整。

第四十九条 成本核算和会计核算人员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资料不准确或弄虚作假，骗取考核奖励，根据情节轻重发现一次给予 500—5000 元罚款。

第五十条 会计报表实行分公司经理、财务科长共同负责制，分公司经理、财务科长

第 14 页 共 17 页

都要在会计报表封面上签字盖章，以明确经济责任。

四、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资金管理和调度、融资、投资，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人员备用金按定额备用金管理，即一次领用，报销时以现金补充备用金，备用金数额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如备用金超过定额，现金会计有权拒付。

第五十三条 员工借款必须由现金会计每月进行登记记录，并在次月 10 日之前将登记簿交到财务管理部，如越权批示的一律对审批人员和现金会计按制度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为加强对分公司及项目部资金的监控力度，实行资金周报制度。分公司及项目部必须如实填报，并在周日将当周资金收支情况及下周的重要收支预计情况报到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对其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每次罚分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现金会计各 500 元。

第五十五条 安装与土建的资金按甲方对土建与安装分别审定的进度款拆分，没有对土建与安装分别审定的按照二者产值减去甲供料占总产值减去甲供料的比例进行，土建项目应及时将应拆分给安装的资金拨付到位。

第五十六条 分包单位开发票的问题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如果分包合同价款不含税金，则由我方请税收部门出具完税证明给分包队伍（如涉及多个分包队伍，可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由分包队伍提供发票给我方；如果分包合同含税金，则分包队伍必须提供相关发票给我方。

第五十七条 分公司需对外投资的，必须经总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未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擅自对外投资的，将对批准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处罚。各分公司均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九节 财务盘点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保证存货及财产的正确性，加强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加强财产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盘点范围

存货盘点：原材料、在制品、制成品、商品、零件保养材料、外协加工料品、下脚料；
财产盘点：固定资产、保管资产等的盘点；

财务盘点：现金、票据、有价证券、租赁契约。

第三条 盘点方式

1、固定盘点：盘点工作每年于年中和年末盘点两次，由财务管理部组织有关管理部门进行；

2、突击盘点：监事会和审计部不定期进行盘点，对突击盘点中查出的帐实不符事项，轻者对责任人罚款 2000 元以上，严重的罚款 2~3 万元。

第四条 盘点工作注意事项

1、财务管理部在盘点前拟定工作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下达盘点通知，并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盘点协调会，拟定时间表；

2、盘点原则上采用全面盘点方式，如确因事情特殊无法办理，须经董事长批准方可改变方式；

3、盘点应尽可能采用精确计量，每项财物数量确定后再进行下一项，盘点结果不得变

动；

4、盘点结果应由财务管理部委派的盘点人员填写“盘点统计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资产管理部门，一份由财务部门保存以核对盈亏数量。

第五条 盘点报告

财务管理部依据“盘点统计表”编制“盘点盈亏报告”，送资产主管部门说明盈亏原因及对策后，送回财务部门会呈董事长、总经理审核。本报告一式四份，一份报董事长、一份报总经理、一份交资产管理部门，一份财务管理部留存。

盘点盈亏金额平时列入暂估科目，年末以净额转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六条 赔偿处理

材、物、料管理人员及保管人员有下列情况者，赔偿相同金额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 1、对所保管的财物进行盗卖、掉换或化公为私者；
- 2、对所保管的财物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借拨或损坏不报者；
- 3、未尽保管责任或由于过失致使财物遭受盗窃、损失或盘亏者。

第十节 财务管理奖罚条例

第一条 严守财务机密，对本公司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随意泄露，泄露者给予 1000 元罚款，严重者开除。

第二条 每月 30 日对本月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结帐，做到帐证、帐表、帐实相符，如有错误每次处罚扣分。

第三条 对公司规定的上交资金统计表、收款收据使用表、工程量、应收款统计表于次月 5 日前上报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迟一天处罚扣分。

第四条 要同建设方、总包方和协作单位定期结清所有材料、资金往来帐，防止串户，不得影响要款，如耽误要款要进行处罚。

第五条 分公司及项目部财务人员增开银行帐户，必须书面申请，向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报批，擅自增开罚款 1000~2000 元。

第六条 发现签字手续不全和残缺不全的票据，每次对报批人罚款 50 元。

第七条 登记帐簿的文字要求数字准确，无刮、擦、涂、抹现象，否则发现一次罚 50 元。

第八条 使用虚假发票，发票不予报销，每张罚款 100 元，并且在内部公告上曝光。

第十一节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条 企业内部审计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各种票据、分包工程款、万元以上材料招投标和有关费用包干执行情况的审计，及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审查、评价。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有：财务审计部、票据审计部、工程审计部，审计部门直属监事会主席和董事长领导，为股东服务，除监事会主席和董事长及其指派人员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干涉上述部门的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只有询问和索要资料的权力。

第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如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徇私情、弄虚作假，发现一次罚 2000 元，第二次罚 10000 元，第三次开除。

第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财务专业知识、熟悉财务管理、工程预算等相

关业务，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当地施工预算定额，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第四条 审计人员必须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新的财务、会计、金融、税务、外贸、外经等法规以及工程预算和电算化技术。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群众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要依据国家法律、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审计。在选择审计依据时，必须选择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依据，即选择与审计事项期限相一致的凭据或是最新制定的法规、制度为依据。擅自改变审计依据或凭主观想象审计的，经查实后每次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第六条 审计人员必须根据审计目的，采取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取得有效证据，以判断、证明被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和达标程度，并作出正确、公正的审计结论及合理化建议。若有违背，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第七条 审计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凭证、帐表、决算书，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必须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或严重浪费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否则对审计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若审计人员主观臆断、处事不公的，罚款 500 元以上。监事会主席、总公司董事长负责处罚。

第十条 审计人员对以种种理由百般刁难、阻挠和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者，应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汇报，并对有关责任人罚款 1000—5000 元。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法规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扣除当年工资，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审计报告、审计处理意见、审计附件(与审计有关的各种证据)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十三条 票据审计部、财务审计部、工程审计部在开展工作中必须及时总结，必要时在总公司董事会上要进行汇报。

本制度由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审计部负责人行使处罚权。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		邮政编码	45511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希臣	电话	17698381933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闫希臣	电话	17698381933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	91410600572474420B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冶金生产建筑设施、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设备安装、送变电工程、特殊工程、施工劳务等			
备注	/			

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营业执照

(副本)(1-6)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希臣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生产设施建设施工，石油化工业生产设施建设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桥梁工程建筑，隧道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运设备安装，施工劳务，房屋整修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木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运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零售），房屋租赁，生产销售：照明灯具，销售：办公设备、建材、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零售）、家具、皮箱、垃圾箱、灯影、工艺彩灯礼品、智能照明灯具，城乡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温室大棚设计、施工及技术推广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均涉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住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登记机关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6005724744256法定代表人: 闫希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137269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515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600572474420B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1177867

有效期:2028年07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0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3]000158

企业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希臣

单位地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70000943303

编号: 4910- 02129265

经审核,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闫希臣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分理处

账号 41001501420050201701



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振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9

注册编号: 豫241161826129

聘用企业: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2024年02月02日 至 2027年02月01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27日)





个人签名: 李振东

签名日期: 2025.8.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8.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振东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豫水安B20190000174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19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桐柏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石步河（三夹河上游段）右岸支沟磨沟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李振东（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无在建项目。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https://zgk.court.gov.cn/shixin/

搜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UE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特此公告。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600572474420B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https://zgk.court.gov.cn/shixin/

搜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600572474420B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记录通报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消费行为进行限制。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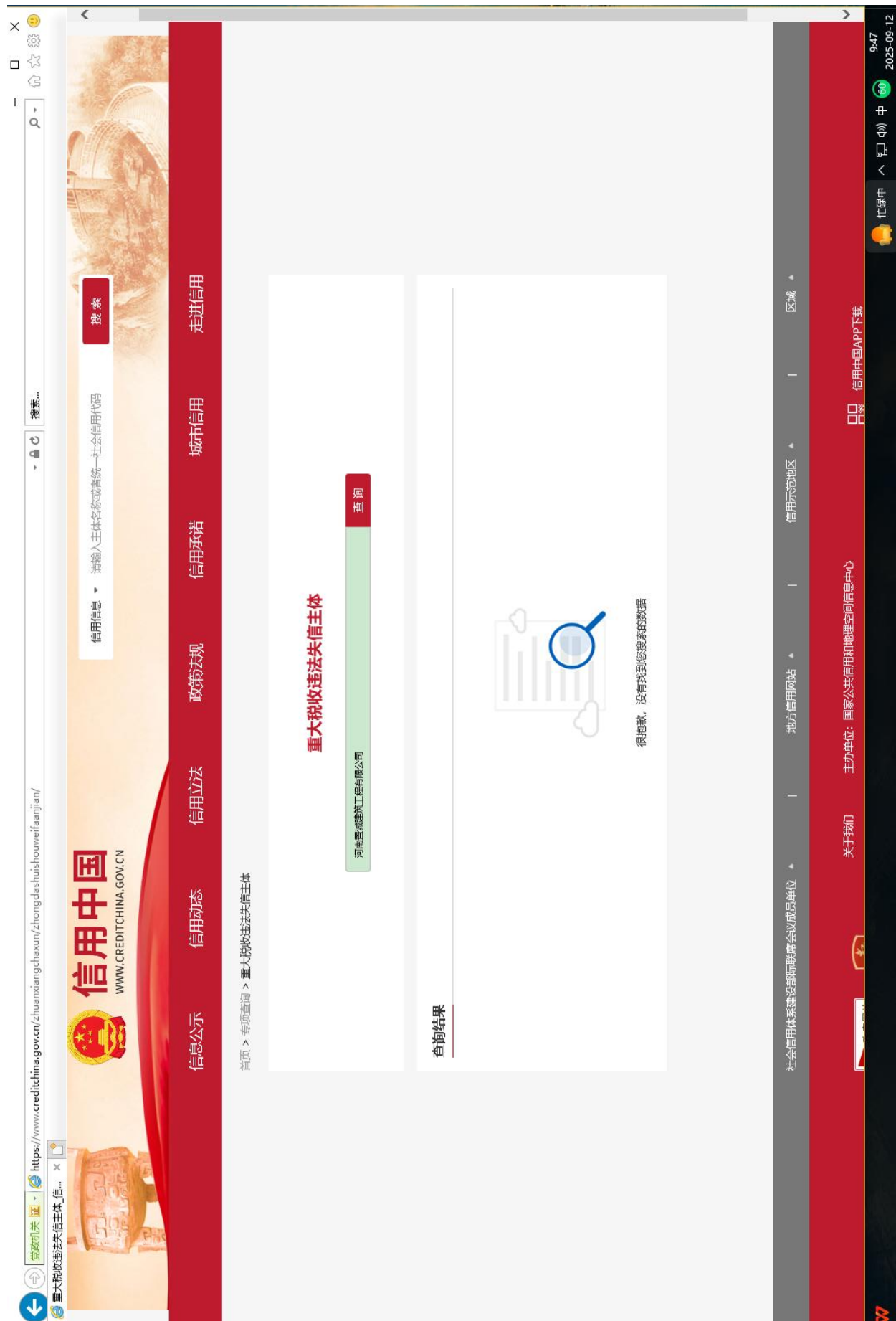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政府机关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948

2025-09-12

附、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572474420B 报告编号：20250912094415028W1927 <table><tr><td>报告生成日期</td><td>2025年09月12日</td></tr><tr><td>报告出具单位</td><td>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td></tr></table>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希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12
住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4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82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572474420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希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04-12
住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64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杭上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056-1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0-08
处罚内容：处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3569690)
罚款金额(万元)：356.96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个当事人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违法事实：当事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市招标投标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与孝女路交叉口东60米长生路9号)实施了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3,569,690.00)。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方式履行。到:杭州银行杭州市区各营业网点、浙江政务服务网(缴款地址: <http://pay.zjzfw.gov.cn>)或通过扫描本决定书所附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并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第204项处罚-00978-000“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四类“中标项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以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处罚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247016400X2

数据来源：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247016400X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5070019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28

有效期自：

2025-07-28

有效期至：

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7002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8
有效期自：2025-07-28
有效期至：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7002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第 4 条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8
有效期自：2025-07-28
有效期至：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7001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8
有效期自：2025-07-28
有效期至：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7001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8

有效期自：2025-07-28

有效期至：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7002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8

有效期自：2025-07-28

有效期至：2026-07-27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 7 条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公告〔2025〕42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第三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13]000158
许可决定日期：2025-05-13
有效期自：2025-05-13
有效期至：2028-05-13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40015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7
有效期自：2025-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400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7
有效期自：2025-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1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400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7

有效期自：2025-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1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504001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7

有效期自：2025-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2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10091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20

有效期自：2024-11-20

有效期至：2025-11-19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00076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3
有效期自：2024-10-23
有效期至：2025-10-22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410007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3
有效期自：2024-10-23
有效期至：2025-10-22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1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4100090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3

有效期自：2024-10-23

有效期至：2025-10-22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410007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3

有效期自：2024-10-23

有效期至：2025-10-22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17 条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00089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1

有效期自：2024-10-21

有效期至：2025-10-20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00088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1

有效期自：2024-10-21

有效期至：2025-10-20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0007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11
有效期自：2024-10-11
有效期至：2025-10-10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第 2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00073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11

有效期自：2024-10-11

有效期至：2025-10-10

许可内容：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数据来源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1969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安县住建〔2024〕36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关于公布2024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第四批行政许可结果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12

有效期自：2024-04-12

有效期至：2028-12-29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

许可机关：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417456636F

数据来源单位：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22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417456636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3050313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23

有效期自：2023-05-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DS23040307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4

有效期自：2023-04-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DS2304030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3
有效期自：2023-04-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2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DT230402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第 26 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3
有效期自：2023-04-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3040284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1
有效期自：2023-04-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S23040305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1	
有效期自：	2023-04-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T23040283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0	
有效期自：	2023-04-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豫登FDS23040303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9

有效期自：2023-04-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豫登FDS23040302

第 3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9
有效期自：2023-04-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DS2304030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9
有效期自：2023-04-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3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DS23040300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8

有效期自：2023-04-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D52304029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8

有效期自：2023-04-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34 条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TS3841127-2027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TS3841127-2027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3

有效期自：2023-04-13

有效期至：2027-04-12

许可内容：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3040297

第 3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1

有效期自：2023-04-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303029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3
有效期自：2023-03-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37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3030276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3

有效期自：2023-03-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302027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7

有效期自：2023-02-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39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S23020286	第 4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7	
有效期自：	2023-02-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T22120260	第 4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7	
有效期自：	2022-12-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211025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16
有效期自：2022-11-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4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211025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第 43 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15
有效期自：2022-11-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10024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0-10
有效期自：2022-10-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4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S22100248	第 4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08	
有效期自：	2022-10-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T22100244	第 4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08	
有效期自：	2022-10-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2090242

第 4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6

有效期自：2022-09-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T22090241

第 4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4
有效期自：2022-09-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AT2208022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26
有效期自：2022-08-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4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AS22080253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24

有效期自：2022-08-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豫登FAT2208021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09

有效期自：2022-08-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51 条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70248

第 5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18

有效期自：2022-07-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70243

第 5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11

有效期自：2022-07-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7024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11
有效期自：2022-07-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5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60229

第 5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22
有效期自：	2022-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豫登FAS22060230	第 5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22	
有效期自：	2022-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S22060228	第 5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22	
有效期自：	2022-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登FAS22050222	第 5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5-31	
有效期自：	2022-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5022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31
有效期自：2022-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5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5021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第 60 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20
有效期自：2022-05-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登FAS2205021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20
有效期自：2022-05-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1311

第 6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登FAS22040203	第 6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4-08	
有效期自：	2022-04-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数据来源单位：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13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安县地税税通〔2018〕2305号	第 63 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6-15	
许可截止日期：	— —	
许可内容：	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	河南省安阳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安县地税 税通〔2017〕 2225 号	第 64 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8-17	
许可截止日期：	— —	
许可内容：	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	河南省安阳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0572474420B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22G39273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新乡县第一中学400米运动场塑胶跑道、草坪维修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201G05134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16G84914 第 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祝楼乡蒙城村通村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乔锦凤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09G64767 第 4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019G93639 第 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507G59704 第 6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市凤泉湖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杨帅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15G27321 第 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辉县市常村镇王井村美好移民村建设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02G59370 第 8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1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马海聪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27G63779 第 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203G07290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07H00839 第 1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封丘县2020年新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14所)12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靳小刚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26G48706 第 1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新乡市红旗区城管局污水分流改造工程4标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12G59037 第 1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急暂放库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201H00131 第 14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19年辉县市常村镇幸坡村道路养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421G59560 第 1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大型北院等1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第 23、26标段及监理2标段(二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秦芳莉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4-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506G73163 第 16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01G48898 第 1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508G69975 第 18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02G34578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2120210908C14592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p style="text-indent:2em;"><table border="0" cellpadding="0" cellspacing="0" width="629" style="width:472pt;" class="ke-



	FangSong_GB2312; font-size:16px;">	
我方在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日期：2021-09-0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2 页 共 83 页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申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220F89148 第 2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阳县第五初级中学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申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臣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26212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5 条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6 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8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29 条
-------	-------	--------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1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2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4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5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36 条
-------	-------	--------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37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38 条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39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40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41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42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43 条
-------	-------	--------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4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5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45 条
承诺事由： 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0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5F90200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125G00827 第 4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13G59035 第 48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封丘县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项目2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宋磊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107G47790 第 4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13G59561 第 5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封丘县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项目1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宋磊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112G07772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220G32606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2120210901C12288	第 53 条
-------	----------------------	--------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169996236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190107000004 第 5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19-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2120210614C14201 第 5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169996236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04G44725 第 56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412G05571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4-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506G20676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08G91847 第 5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1年封丘县荆乡回族乡整合涉农资金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09H05020 第 6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十中家属院小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1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韩清普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512H12027 第 6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201G51507 第 6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2019年辉县市常村镇李坡村道路养护修复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019G22294 第 63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南环以南商业性质储备地(085地块、086地块、087地块、099地块)围墙项目(二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14G07392 第 6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16G29406 第 6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原阳县中兴街南延、康宁街道亮化项目施工及监理二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00713000013 第 6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0-07-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148 页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160020180423274936 第 6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18-04-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0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7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1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2 条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3 条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4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75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76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77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78 条
-------	-------	--------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79 条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80 条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81 条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82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83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4 条
承诺事由：	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08G05553	第 85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15G21101 第 8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师寨镇黄河流域·毛遂故里·生态文化旅游项目(一期)1标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2120210508C13186 第 87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169996236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419G20155 第 8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4-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412H13123 第 8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4-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12G76697 第 9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114G32482 第 9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01F86757 **第 92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24G59036 **第 9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学院2020年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二期)施工项目1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孙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24G06352 第 9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12G26966 第 9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急暂放库房建设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00320000021 第 9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16G48902 第 9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祝楼乡蒙城村通村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915G70917 第 98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608F86460 第 9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125G79777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2026年09月12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572474420B
报告编号：202509129YM9KK013746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2日10:15:29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9月12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希臣	成立日期	2011-04-12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9月12日（含）至2025年09月11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9月12日-2025年09月11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包括投标企业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闫希臣、项目经理：李振东，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不是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保证不使用进口产品、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保证不使用进口产品、不分包、不转包。我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